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添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9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90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添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施添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上午10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街00號前處車道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左轉彎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彎，適有王力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安平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緊急煞車下人車失控倒地滑行，王力平因而受有右手肘、右大腳趾、左小腿及左腳第3腳趾撞挫裂傷等傷害(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為不受理)。詎施添珍見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未停車為必要之救護，旋即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，騎乘前揭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施添珍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(偵卷第41-42頁；本院卷第39頁)。

01 (二)告訴人王力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(偵卷第9-12、13-15、
02 103-104頁)。

03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偵卷第23頁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
04 表(一)、(二)(偵卷第27、29頁)、告訴人受傷照片4張(偵卷第33
05 -34頁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9張(偵卷第35-39頁)、路口監視器
06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(偵卷第41-47頁)、車號000-0000號普
07 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偵卷第53頁)、吉原診所診
08 斷證明書(偵卷第55頁)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6
09 月4日中監彰鑑字第1130087505號函暨檢附交通部公路局臺
10 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彰化縣區0000000
11 案鑑定意見書及鑑定人結文(偵卷第87-94頁)。

12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
14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15 (二)爰審酌被告於肇事後，本應於車禍後即時採取救護之必要措
16 施，卻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或通報警方到場處理，未得告訴
17 人之同意而逕行離去，確不應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
18 行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履行賠償完畢等情，有本院調
19 解筆錄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53-54、61
20 頁)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
21 科素行；暨考量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學歷、目前無業、打零
22 工生活、罹有心臟病及糖尿病、獨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23 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4 (三)又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
25 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
26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犯後
27 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亦同意原諒被告等
28 情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53-54頁)，堪認經此
29 偵、審程序及上開刑之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。本院認上開所
30 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
31 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陳亭竹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9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1 或免除其刑。